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募款單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本社團因辦理活動，期望您踴躍贊助活動經費，感謝您集涓滴為甘泉，謝謝您！

下列擇一辦理【請勾選辦理方式並詳填】 學校開立捐款收據可扣抵所得稅使用

捐款者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以捐款人姓名列印		2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以公司行號名稱列印	
	捐款人姓名：		公司名稱：	
	捐款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編：	
	地址：			
電話：		手機：		
捐款金額	捐款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捐款方式 【擇一辦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台灣土地銀行(005) 中科分行(1356) 帳號：135005011011 戶名：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備註欄請註明：【贊助社團活動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 22182041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贊助社團活動名稱】			
	3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抬頭寫【中國醫藥大學】 郵寄：以掛號方式郵寄，以免遺失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本人或委託他人 現金袋郵寄			

本表單填妥後：

傳真通知 傳真號碼：04-2299-2448/電話專線 04-22053366-1283

郵寄通知 地址：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課外活動組蔣小姐

Email 通知 Email:cytcyc@mail.cmu.edu.tw

索取活動企劃書及成果報告 活動聯絡人：【社團負責人名字】

聯絡電話：【負責人電話】

募款經費使用說明：

學生因辦理活動募款→募款金由學校暫代收→學校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學生社團提供活動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經學校審核憑證，完成核銷作業→學校轉支付社團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機關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單位名稱：學務處課務活動組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

本校為執行辦理社團募款作業(含公益勸募)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聯繫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1) 期間：本校因辦理社團募款作業行政業務開立憑證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五年。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3) 對象：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個人。

(4) 方式：本校執行社團募款業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

(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本單位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課外活動組聯繫(聯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283；電子信箱：cytcyc@mail.cmu.edu.tw)。

七、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1)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倘您未滿 20 歲，上述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以下為參考之備註) -----

備註

1.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

4.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